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蘇芳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鄭鈞懋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蘇芳禾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91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聲

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屏東縣恆春鎮持分田賦2筆，現值共485,604元；原另有田賦1筆已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司執字第40751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拍定並分配完畢；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34,254元。
2. 罹患右側腎上腺惡性腫瘤、右側乳癌等疾病，因罹癌多年無工作，自110年12月起迄今每月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0,899元(112年5月調整為每月11,478元)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、112年10月18日領有安樂區公所重陽禮金1,000元；子女黃詩閔、黃詩涵自112年9月起每月各資助3,000元。
3. 國泰人壽分別於111年1月12日理賠42,000元、同年4月1日39,000元、同年5月19日27,000元、同年7月8日30,000元、同年9月16日33,000元、同年11月3日30,000元、同年12月26日30,000元、112年2月2日21,000元、同年4月14日39,000元、同年6月13日36,000元、同年8月16日30,000元，合計357,000元；聲請人稱保險理賠支票都是存入次女黃詩涵帳戶內，均用以支應生活開銷及購買相關保健食品，目前已無剩餘。
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5-39頁，更卷第269-27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279-283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327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10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1-43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33-140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3-28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29-3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1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3頁)、基隆市政府函(更卷第97-99頁)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函(更卷第217-263頁)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更卷第273-27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55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更卷第57頁)、存簿(調卷第71-78頁，更卷第129-132頁)、勞

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(調卷第45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調卷第47頁)、國泰人壽理賠給付明細(調卷第49-70頁)、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、病歷、手術紀錄單、診斷證明書(更卷第155-185頁)、子女資助切結書(更卷第187-189頁)、配偶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(更卷第115、191-197頁)、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、分配表(更卷第293-311頁)、陳素惠放棄權利聲明書(更卷第313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101-103、265-267、291-292、325-326頁)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213-215頁)等附卷可證。

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及健康情況，爰以其平均每月收入(含子女資助)為17,478元(計算式： $11,478 + 3,000 \times 2 = 17,478$)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678元(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0-11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稱居住於長女黃詩閔所有之房屋內，每月繳納管理費1,000元，可認其未支出房屋租金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17,478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88元後，剩餘4,390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6,935,526元(調卷第105、103頁，更卷第95頁)，扣除名下田賦現值、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22年【計算式： $(6,935,526 - 485,604 - 34,254) \div 4,390 \div 12 \doteq 122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佐以其現年66歲，又患有前揭疾病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

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翔彬